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5 人，已招收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14 人。剩余 1 人用于普通招生。

综合考虑导师招生指标均衡，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原则，经讨论决定 2019 年 11 月已经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本次招生不再考虑。

二、复试时间安排

1、资格审查：2020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间之前将学位证书原件照片（在学硕士生核查学生证原件照片；获境外学位考生须核查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手持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的照片一张发送到 qcyjsgl@ujs.edu.cn。

2、面试时间：2020 年 6 月 6 日下午 2:00

三、复试形式及内容

复试采用腾讯会议系统进行，请考生自行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复试时现场考官通知考生腾讯会议号，考生登录腾讯会议进行复试。

1、学业背景

学业背景评估包括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学业获奖、硕士学位论文、科研成果。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占 20%，学业获奖占 20%，硕士学位论文占 20%，科研成果占 40%。具体参照附件 1“学业背景评估评分标准”、附件 2“博士考生学术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根据学生提供的学业背景评估佐证材料进行打分。折算成百分制作为学业背景评估分。

学业背景评估材料需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发到 qcyjsgl@ujs.edu.cn。

2、外语听说测试

采取题库和现场问答的方式进行测试，每位考生在英语题库中随机抽取 2

题进行即兴回答。测试成员不少于 2 名教师，取平均分（百分制）。

3、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考生通过腾讯会议平台共享屏幕介绍其报考前的学术研究经历。专家根据讲解内容评价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具体分值见附件 3。

四、总成绩计算和录取方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背景评估占 40%，英语水平评价和听说能力测试占 30%，综合能力面试占 30%。

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五、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校研究生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网站公布。我院招生咨询电话为：0511-88780229-2008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2020 年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博士复试学业背景评估评分表（百分制）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测评分数
1	硕士阶段成绩	计算公式：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学位必修课程的成绩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2	学业获奖	一等奖学金（100 分） 二等奖学金（80 分） 三等奖学金（60 分）	
3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送审通过 60 分 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 80 分 获得省优秀学位论文 100 分	
4	科研成果	按照“博士考生学术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折算	

附件 2:

博士考生学术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科研成果 (G) 为发表论文 (G_1)、专利 (G_2)、科研成果获奖 (G_3)、课题研究 (G_4) 得分之和, 统计近五年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成果。

1、发表学术论文 (G_1):

论文的分数按所发表刊物级别确定(每篇论文按最高级别算分, 不重复计算。录用论文因为证明材料很难统计, 不予考虑。

表 1 学术论文加分表

(博士考生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博士考生第二作者)

刊物级别	分数
SCI	SCI 一区 +25 分; SCI 二区 +20 分; SCI 三区 +15 分; SCI 四区 +10 分;
EI	10
ISTP (检索)	5
SCD、CSCD 源期刊、核心期刊论文	2

2、专利 (G_2):

发明专利如只获得申请受理号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授权外观专利, 用于累计加分的专利项数不超过 4 项 (含 PCT 受理); 同一发明专利, 一年内相同内容或者相似内容同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和国际 PCT 发明专利, 按照最高级别分值计算。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则不受项数限制。

表 2 专利加分表

(博士考生第一发明人, 或导师第一发明人、博士考生第二发明人)

专利类型	分数
------	----

1	发明专利授权	6
2	发明专利受理	2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1
4	PCT 受理	8
5	PCT 授权	25

3、科研成果获奖 (G_3)：依据获奖等级和排名计算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G_3 = \left[(n-i+1) / \sum_{i=1}^n i \right] * G_0$$

其中 n 为获奖总人数； i 为每位获奖者的排名； G_0 为分数。

科研成果只算前三名。

表 3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表（博士考生排名前三）

奖项 级别		分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220	150	
2	省部级	120	80	60
3	市厅级	20	10	6

4、课题研究 (G_4)：博士考生主持的项目，通过相应鉴定或结题的按规定分数计算得分。

表 4 课题研究加分表（博士考生主持课题）

	名称	分数
1	国家级科研立项	40
2	省部级科研立项	20
3	市厅级科研立项	10
4	研究生创新基金省立省助	6
5	研究生创新基金省立校助	3

附件 3

2020 年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博士复试综合能力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专家打分
1	对本学科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	20	
2	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0	
3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	20	
4	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	20	
5	PPT 制作和讲解	10	
总分		100	